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h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8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日起推動「醫療關懷，知識防護」活動，贈閱科學人知識庫一年期全文閱讀使用，開放20,000個名額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9日遠科字第1100929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贈閱對象請參考所附活動辦法1份，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12日		第 938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10年10月12日				理事長 王 俊 凱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			
	☐ 查	☐ 知	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		11. 法令主委	12. 其他主委		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